

1900—1911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八十册



海豚出版社

1900~1911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八十册

海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1900~1911 / 庄俞等编. — 北京：
海豚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110-2688-0

I. ①中… II. ①庄… III. ①教育史—资料—汇编—
中国—1900~1911 IV. ①G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4136号

书 名：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1900~1911）

编 者：庄俞、蒋维乔等

总发行人：俞晓群

责任编辑：李忠孝 陈三霞 李宏声 邹媛 孙时然

责任印制：王瑞松

出 版：海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dolphin-books.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邮 编：100037

电 话：010-68997480（销售） 010-68998879（总编室）

传 真：010-68998879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开 本：16开（710毫米×1000毫米）

印 张：3805

字 数：25200千

版 次：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5110-2688-0

定 价：84000.00元（全套140册）

ISBN 978-7-5110-2688-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师范类

江苏师范讲义 第五编 论理

江苏师范讲义 第六编 历史

江苏师范讲义 第七编 地理

江蘇師範講義

論理

第五編

論理學目次

序言

緒論

第一章 論理學之定義

第二章 論理學與諸科學之關係

第三章 論理學之區分

本論

第一篇 思想概論

第一章 思想之原理

第一節 同異原理

第二節 充足原理

第二章 思想之本質

目次

一 二 二 五 七 七 七 九 〇

目次

第一節 思想作用之要素

第二節 思想與言語之關係

第三章 名辭

第一節 名辭之種類

第二節 名辭之汎意

第三節 名辭之內包及外延

第四章 定義及分類

第一節 類及種

第二節 定義

第三節 分類

第五章 命題

第一節 命題之種類

第二節 主辭及賓辭之周延

二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八 二〇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六 三〇 三〇 三三

第三節	命題之反對	三六
第六章	論式	三八
第一節	推理之種類	三八
第二節	演繹推理及歸納推理	三九
第二篇	演繹推理	四〇
第一章	直接推理	四〇
第一節	附性法	四〇
第二節	换位法	四一
第三節	換質法	四三
第四節	換質位法	四五
第五節	對當法	四六
第二章	間接推理	四八
第一節	間接推理之意義	四八
目次		三

目次

第二節 間接推理之原則

四九

第三節 推測式之規則

五〇

第三章 推測式之樣法及格

五六

第一節 樣法

五六

第二節 格

五九

第三節 諸格之規則

五九

第四節 諸格之特質

六二

第五節 變格改造法

六三

第四章 變態論式

六九

第一節 完全變態

六九

第二節 不完全論式

七〇

第五章 約結及離接論式

七五

第一節 約結命題

七五

四

第二節	約結論式	七七
第三節	離接命題	七九
第四節	離接論式	八〇
第六章	演繹推理之誤謬	八四
第一節	形式的誤謬	八五
第二節	資料的誤謬	八六
第三篇	歸納推理	九二
第一章	歸納推理概論	九二
第一節	歸納推理之意義	九二
第二節	歸納推理之特質	九三
第二章	歸納推理之本質	九三
第一節	歸納推理之原理	九四
第二節	歸納推測式	九五
目次		

五

目次	
第三節 歸納推理規則	九五
第三章 歸納研究法	九六
第一節 智識收得法	九六
第二節 立證	一〇〇
第四章 歸納推理之誤謬	一〇二
第一節 觀察的誤謬	一〇二
第二節 推理的誤謬	一〇三
結論	一〇四
第一節 論式種類	一〇五
第二節 論式排列	一〇六

論理學

日本 高島平三郎 講授

序言

論理學範圍甚廣。凡人思想言語。皆當以爲標準。中國當周秦之際。有公孫龍者持堅白異同白馬非馬之論。與論理學甚相似。當時荀韓諸子。雖立說與之辯難。然以其有論理學規則。卒不能廢其言。惜後無繼述。致不能成爲科學。傳於後世。

古昔印度學術。謂之五明。一曰內明。論佛教之哲學。二曰因明。論破邪顯正之法。三曰聲明。論音韻學。四曰醫方明。論醫學。五曰工巧明。論工藝。因明法頗近論理學。佛教中持以擴張宗門。而排異教徒。其法則分五段。論理學三段推論法。即本因明法而改變。更簡而通用。其例如下。

序言

論理學

二

第一題目 此山有火。

第二道理 以此山出烟也。

因明法 第三證據 總出烟者有火。

三段推論法 第二 此山出烟。

第四應用 此山出烟。

第三 故此山有火。

第五歸結 故此山有火。

希臘爲歐洲論理學倡明之地。二千年前有亞里斯多德 Aristoteles 者。取尋常論辯之語。纂成學說。後人宗之。發揮昌大。蔚然成一種高尚科學。故考論理學之緣起。自亞里斯多德始。

緒論

第一章 論理學之定義

論理學者。攻究思想之形式的法則之科學也。

一思想。思想爲心意作用之一。分直接的智識。與間接的智識。直接者。外界事物。由五官接觸。即印入智識於神經。間接則更聯合甲與乙二觀念。比較其一致或不一致。

以明其關係。如見一貧人。直接但知爲貧人而已。間接則知貧人吾當周濟矣。直接智識。屬於心理學。間接智識。則爲論理學之要素。

人當幼稚時。祇有直接智識。及至少壯。方有間接智識。

二思想之法則。凡法則分二類。一自然之法則。譬諸四時行。百物生。以及山川草木之狀態。皆存在變化於自然界。非人力所能改移。一當然之法則。中庸云。誠者天之道。誠之者人之道。天之道是謂自然。人循天之道以成其誠。是謂當然。以倫理言。爲臣當忠。爲子當孝。又見美術人皆知爲美。又各國文典。由國家制定。不能強彼國行此國之文字。是皆當然之法則也。論理學所謂思想法則。亦屬當然之法則。不屬自然之法則。即欲正確思想。當然可遵行之法則也。

三形式及材料。凡事先有形式。乃用材料構成之。二者不能偏廢。如造器物。形式既定。雖材料不同。而所成器物之大小必皆同。故政治上專制、立憲、共和。皆材料也。國家則形式也。學問亦然。博物地理等爲材料之科學。故必有模型標本。爲教授之準備。論理學則主形式。形式既具。材料可任其配合。與數學文典畧同。

論理學

四

四科學。凡稱科學者有三大條件。

(一)完全記載。

(二)排列。

(三)理法。

完全記載者。凡關於此科學之事項。網羅之母有遺漏也。如動植物學。必盡載世界各國所產。限於方隅者。不得爲科學。

排列在於分類。即因科學中之順序。而求得其系統也。如鯨獸類也。昔人列於魚類。此排列失當處。

理法即原理原則。科學以是爲綱領。明其理法。則可一貫。否則不免支離瑣碎之弊。常人有小經驗而無大原理。試證以軼事。日本維新前。道路不治。雨後泥濘不可行。有鄉人善測晴雨。一諸侯使隨之旅行。初占測皆中。及旅行既遠。所言無一中者。蓋鄉人所見。止一方之雲氣。及離山遠。無復雲氣之可占。故技遂盡。

以科學與技術比較。技術不本理法而主實用。科學本理法而主說明。古時有技術無

科學。後從技術上研究出原理原則。乃成立爲科學。又以科學與哲學比較。哲學本物與心之大原理。而統凡有科學。科學本一科學之原理。而自成範圍。一以廣大勝。一以精密勝。哲學之原理充足。固可本其理想以發明科學。然亞洲諸國。大抵偏於哲學。印度之倡導學理非不早。但以理想失之空虛。故國不振。二者宜並重焉。

約言之。哲學者形而上之學。又原理推究之學。科學者形而下之學。即格物致知之學。

第二章 論理學與諸科學之關係

古人言「論理學爲諸科學之學」。如博物學可云博物論理學。心理學可云精神論理學。即譬之作文。苟不明論理學。其言詞必多窒礙。蓋各科學之構造法。及其研究法。皆當遵守論理學規則也。

然論理學但有構造各科學及其研究之形式。而各科學各自有實質。故仍不可不講實質各科學。以充論理學之形式。

第三章 論理學之區分

論理學從其目的區分之二。純粹的論理學。一應用的論理學。純粹者主形式。故謂之